



2004 中国税收指南

刘宝柱 编著

企业所得税实务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以是否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为判定标准。中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税收指南 (2004 版)

企业所得税实务

刘宝柱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实务/刘宝柱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8

(中国税收指南: 2004 版)

ISBN 7-5005-7571-8

I. 企… II. 刘…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188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5 印张 74 000 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1.00 元

ISBN 7-5005-7571-8/F·663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宣传我国的税法，帮助广大公民和纳税人充分了解我国现行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组织税务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税收指南”丛书。这是一套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下，各个税种具体业务操作的丛书。丛书自 1998 年首次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便于读者及时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变化，我们根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对 2000 版做了修订，起名为“中国税收指南（2004 版）”。本次修订只限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七个分册。

这套丛书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原总经济师李永贵担任顾问，刘佐担任主编，靳东升、张培森担任副主编。编委会由顾问、主编、副主编和丛书各分册作者组成。陈明、方洁、姚欣参加

了编辑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1)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
(一) 判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标准 ·····	(1)
(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范围 ·····	(2)
(三) 几种特殊情况下纳税人的认定 ·····	(2)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4)
(一)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确定原则 ·····	(4)
(二)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 ·····	(5)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6)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法·····	(6)
二、收入总额·····	(7)
(一) 收入总额的概念 ·····	(7)
(二) 收入总额的内容 ·····	(7)
(三) 收入的确认 ·····	(12)
三、税前扣除项目·····	(15)
(一) 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 ·····	(16)

(二) 免税的收入	(18)
(三) 成本、费用、损失及允许弥补 的亏损	(20)
(四) 具体纳税调整项目	(25)
四、税前不允许扣除项目	(49)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51)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51)
(一)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及其 会计处理	(52)
(二) 固定资产折旧	(55)
(三) 固定资产的转让	(59)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报废	(59)
(五) 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和改良支出	(60)
(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
二、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62)
(一) 无形资产的概念和内容	(62)
(二) 无形资产分类	(65)
(三) 无形资产的计价	(65)
(四) 无形资产的摊销	(66)
(五)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7)
三、存货的税务处理	(67)
(一)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67)
(二) 存货的计价	(69)

(三) 存货跌价准备	(74)
四、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75)
(一) 债权性投资的税务处理	(76)
(二) 权益性投资的税务处理	(78)
(三) 股权投资转让所得 (损失) 的 税务处理	(80)
(四) 投资跌价 (减值) 准备	(81)
第四章 企业改组所得税处理	(83)
一、改组的基本形式	(83)
(一) 企业合并, 包括吸收合并 (兼并) 和新设合并	(83)
(二) 企业分立, 包括存续分立 和新设分立	(84)
(三) 资产收购	(84)
(四) 股权收购	(85)
(五) 整体资产置换	(85)
二、改组的所得税处理原则	(85)
三、免税改组	(87)
四、企业合并中亏损的转移	(90)
第五章 税率	(91)
第六章 税收优惠	(92)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概念	(92)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	(93)

三、与税收优惠有关的几项规定·····	(108)
(一) 新办企业的概念·····	(108)
(二) 减免税的执行期限·····	(109)
(三) 关于新办企业、单位开业之日 计算问题·····	(109)
四、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管理·····	(109)
(一) 减免税的申请程序·····	(110)
(二) 减免税的审批·····	(110)
(三)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11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	(114)
一、双重征税的概念·····	(114)
(一) 法律意义上的双重征税·····	(114)
(二) 经济意义上的双重征税·····	(116)
二、双重征税的避免·····	(117)
三、我国税法对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	(120)
第八章 所得税会计·····	(123)
一、所得税会计的作用·····	(123)
二、所得税会计处理·····	(126)
(一) 应缴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26)
(二) 应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差异的 会计处理·····	(127)
第九章 企业清算所得税·····	(134)
一、清算的程序·····	(135)

二、清算所得的计算·····	(136)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38)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38)
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140)
三、国、地税征管范围划分·····	(144)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是对各类内资企业征收的一种税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3日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纳税人也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不同税种确定的纳税人标准是不同的。

（一）判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标准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以是否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为判定标准。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三层含义：一是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二是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三是独立计算盈亏。同时具备上述三个

条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就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范围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包括：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联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

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包括在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范围之内。

(三) 几种特殊情况下纳税人的认定

1. 租赁经营中纳税人的认定

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但未改变被承租企业的名称，未变更工商登记，

并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均以被承租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承租方承租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以承租方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应以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2. 企业合并、兼并和分立中纳税人的认定

合并、兼并。被吸收或兼并的企业和存续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分别以被吸收或兼并的企业和存续企业为纳税人；被吸收或兼并的企业已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应以存续企业为纳税人，被吸收或兼并企业的未尽税务事宜，应由存续企业承继。

企业以新设合并方式合并后，新设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以新设企业为纳税人。合并前企业的未尽税务事宜，应由新设企业承继。

分立。分立后各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以各企业为纳税人。分立前的未尽税务事宜，由分立后的企业承继。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

（一）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确定原则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纳税所得额，包括纳税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确定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必须是有合法来源的所得。即纳税人的所得必须是国家法律允许并保护的。对纳税人从事非法行为取得的所得，不构成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 必须是扣除成本费用以后的纯收益。纳税人取得任何一项收入，都必然要有相应的消耗和支出，只有取得的收入扣除为取得这些收入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和损失后的余额，才是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

3. 必须是实物或货币所得。各种荣誉性、知识性及体能、心理上的收益，都不是应税所得。

4. 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居民税收管辖权原则，凡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企

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为避免重复课税，对中国企业在境外已纳的所得税可以进行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明确规定了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所谓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企业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劳务服务以及其他盈利事业取得的所得。其他所得包括企业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纳税人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及外单位欠款取得的利息所得；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等取得的租赁所得；纳税人因提供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固定资产盘盈、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溢余等取得的其他所得。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是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的关键环节。因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是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的乘积，只有在应纳税所得额正确的基础上，才能准确计算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是十分复杂的，它涉及到企业的整个经营核算过程，从原材料采购、领用到产品的销售，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到企业对外投资的核算，等等，都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有关。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法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二、收入总额

(一) 收入总额的概念

《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等，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税法中收入总额的含义是，企业取得的各种收入，包括不同来源、不同项目的收入，除税法明确规定不予征税或免税以外，都是企业的应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列举的方式阐述了收入总额的具体内容。

(二) 收入总额的内容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对收入总额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1. 生产经营收入

指纳税人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和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而取得的收入。包括：